

# 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

教通(2019)39号



## 2018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41号令）和《牡丹江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、转学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结合目前学校教学资源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2018级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，不含少数民族预科生、专升本学生、临床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、护理学专业“三校生”。

### 二、转入工学门类专业方案

目前，我校工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生物医学工程（学术型）授权点已建成，以此为契机，为发展我校工学门类专业本科教育，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迎合“新工科”卓越教育理念，学校计划在本科学生筹建“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卓越班”、“制药工程专业卓越班”、“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卓越

班”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优化专业结构，学校鼓励学生转入工学门类本科专业学习，放宽转入条件、计划。2018 级申请对象（理工类）均可申请转入生物医学工程、制药工程、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学习。

### 三、转入其他专业方案

#### （一）转专业条件与要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习成绩在专业前 40%、综合表现突出，或有特殊才能及专长、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者；

2. 由于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检查，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3.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，或因留级、休学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，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转专业；

4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优先考虑；

5.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；

有些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含免费医学生、专升本、民族班等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2. 文科专业与理科专业不得互转；

3. 低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得跨批次转入高批次专业；

4. 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不得互转；（学科门类详见附件 1）

5. 不同学制的专业不得互转;
6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不能转专业;

#### (二) 各专业报名名额

各专业申请转出报名比例为 2018 级各专业在校生人数 40% (附件 2), (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人数不计入名额)

#### (三) 成绩排名

成绩排名为大一学年所有必修课成绩相加由高至低排序, 考试课按原成绩计, 考查课成绩乘 0.5 计算所得。对成绩排名有异议者, 可与教务处教务科联系, 联系电话: 0453-6984160, 联系人: 李老师。

#### 四、申请时间及程序:

(一) 9 月 3 日 公布 2018 级各专业成绩排名,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到教务处公众号自行下载并填写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 3), 专业志愿填写后不得更改。

(二) 9 月 4 日 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。

(三) 9 月 5 日 学校专题会议拟定转专业名单。

(四) 9 月 6-12 日公示, 公示期间有异议者请咨询学籍管理科, 咨询电话: 0453-6984033, 联系人: 邵老师。

(五) 9 月 16 日 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通过, 学生填写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》(附件 4)、办理学籍异动手续, 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。



附件 1：《牡丹江医学院本科专业学科门类》（试行）

附件 2：《2018 级各专业人数统计表》

附件 3：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
附件 4：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》